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

貳、地 點：圖書館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梁忠三校長

記 錄：文書組長黃美華

伍、主席報告

陸、會長致詞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一、本學年度教務處工作團隊：

教務主任210	簡佩芯	幹事 213	黃德和
教學組 211	吳書雅	協助行政	陳 毅
註冊組 212	林柏儒	雙語協行	賴邦媛
設備組 212	吳佳佳	實驗室協行	黃添裕
資訊組 211	雷坤原		

二、112年教務類相關榮譽榜：

(一) 112年桃園市第63屆科展

1. 國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組，榮獲全市第一名，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決賽

主題：Arduino在即時化學量測之應用一秒錶實驗

得獎學生：何佳芸、林佳韻、陳品叡

指導教師：林柏儒 老師

2. 國中生物組，榮獲全市第三名

主題：草履蟲召集術—草履蟲培養與觀察方法的探討

得獎學生：胡祐凡、曹嘉玲、周子軒

指導教師：周彥均 老師

(二) 111學年桃園市國民中學英語單字競賽

八年九班：沈天鶴 同學 榮獲個人組全市甲等

指導教師：彭映捷 老師

(三) 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命題競賽

數學領域教師：裴健雄主任、臧宜文老師、洪榆茜 老師榮獲全市甲等

三、感謝暑假期間協助暑輔、精熟社團、學習扶助課程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之同仁，暑假期間除了專業進修外，也為課程辛苦忙碌，感謝各位老師們的協助！

四、本學年配課、兼課、第八節輔導課等課務，依據整體課程結構穩定性，謹依教學正常化原則進行配置，懇請各位同仁協助及支持。另為繼續配合教育局工作圈（第四群）辦理各領域研習，故領域時間上午1-4節或下午5-8節盡量不排課（少數因課務結構無法調整之情形，研習當天教務處會協助調課），請務必依函參加研習。

五、雙語亮點計畫相關：

(一) ELTA英語外籍助理：

1. 英資中心媒合ELTA外籍助理一位，協助雙語教師進行課程共備與入班偕同口說課程。
2. 每週排定入班協同課程（八年級雙語家政、八年級雙語健康、九年級雙語音樂），各處室若有英語相關活動，可以共同合作，在鐘點範圍內，申請外籍助理協助。

- (二) 英語彈性課程--字彙樂高教材:七八九年級共同使用教育部2300單字，配合學校專屬英語單字認證網站(單字、英聽、閱讀檢測)<http://english.url.tw/LKJH/index.htm>
- 每學期2次英語單字檢定，按學生程度適性教學。家長購買同意書部分，七年級已收回統計，開學日發放。八九年級繼續沿用之前所購置之字彙樂高教材。

六、112學年度新增一位實習老師，實習資訊如下：

- (一) 科別:輔導科
- (二) 姓名:王敬斐老師
- (三) 教學實習教師:郭淑玲老師；導師實習教師:李明翰老師；
行政實習教師:簡佩芯老師，感謝指導教師，也請大家多多協助！

七、本學期代理、代課教師：

(一) 代理教師

- 英語代理教師:葉雨萱 老師
- 體育代理教師:李黎盈 老師
- 電腦代理教師:李民岳 老師
- 地理代理教師:陳 毅 老師
- 特教代理教師:張翊萱 老師
- 專輔代理教師:王芯淋 老師
- 幼兒園代理教師:張紘慈 老師

(二) 代課教師：

- 體育代課教師:蔡淑惠 老師、蔡馥蕙 老師
- 數學代課教師:茅家豐 老師
- 公民代課教師:許光輝 老師
- 資訊科技、童軍代課教師:于璫欏 老師
- 家政、輔導代課教師:鄒有慧 老師
- 視覺藝術教師:張瑞鳳 老師
- 理化代課教師:吳振東 老師
- 生物代課教師:陳姿君 老師

教學組

一、本學年度教務處重大行事：

- (一) 課輔起迄：112年9月7日(四)~113年1月17日(三)
- (二) 精熟社團起迄：112年9月4日(一)~113年1月18日(四)
- (三) 九年級夜自習起迄：112年9月11日(一)~112年12月29日(五)
- (四) 段考日期：
 - 第一次段考：112年10月12日(四)~10月13日(五)
 - 第二次段考：112年11月29日(三)~11月30日(四)
 - 第三次段考：113年1月18日(四)~1月19日(五)
- (五) 九年級試模擬：112年12月20日(三)~12月21日(四)。

二、公開授課

公開授課：請已完成111學年度公開授課的教師，請繳交(附件二教學活動設計單、附件三授課教師自評表、附件四觀課紀錄表、附件五議課紀錄表、附件六活動照片)至教務處教學組(電子檔與紙本均可)。少數未完成公開授課登記之教師，將個別提醒，請於本學期補做完成，感謝各位老師們持續在專業上的精進與努力！

三、課表異動

112學年度課表如需調整異動，請[先向教學組確認學中群組與本土語群組綁課時間](#)，煩請於9/5(二)放學前填寫調課單並交至教學組，謝謝！

註冊組

一、成績補救(教師版)

有關學生進行學期成績補救，要麻煩原任課老師協助相關作業，因部分老師已離校，故要麻煩新任老師協助補救作業。相關作業時間如下：

時間	作業項目
8/30	發放上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單及補救通知總表至各班，若學生有成績之疑慮，煩請老師協助進行確認，並在成績單上修正且簽名，亦請老師告知學生補救之方式。
8/30~9/20	學生開始補救，老師可自設截止日，但請勿超過9/20。
9/9	1. 教務處將針對八九年級發放学期成績單及五學期成績單。

	2. 請導師針對有無法畢業疑慮之學生家長進行家訪或電訪，並留下書面紀錄(最好能有家長簽名)。
9/20	請老師至少於9/20先登記一次成績，以利獎助學金申請及成績回報之作業。
9/21	1. 註冊組發放符合獎助學金之通知，請同學依指定時間完成繳件。 2. 補救成果回報教育局。
9/23	務必完成所有補救成績之登錄，註冊組將發總表給學生進行補救後之成績確認。
備註	成績補登:請原任老師直接上雲端學務系統選補救管理進行補登，若原任課老師已離校，煩請新任老師協助補登作業(註冊組會重新進行任課教師設定)。

設備組

- 一、**教科書**:112學年度上學期備課用書已發予各位同仁，請同仁核對科目與年級。七年級教科書已於新生訓練發放，八、九年級教科書擬於開學日發放。
- 二、**圖書館**:112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為每日08:20-15:50, 請同仁多加利用。
- 三、**新設觸屏**:112學年度新設觸屏教室包括:713、801~810、901~913、社團教室*2、生科一與二、生物與理化實驗室、多元學習中心、電腦大樓藝術教室、本土一~三、圖書館、會議室、幼兒園，以及學中202與205共40間。
每間新設觸屏教室之配件如下圖，煩請上班級導師或各專科教室使用人點收，依照備課日之廠商教學使用與維護，並提醒同學正確使用與維護。
設備組亦會於幹部訓練時加強宣導，優良的教學環境設備有賴全校師生共同愛護，謝謝!!



資訊組

一、學習扶助

請有意願申請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同仁，可至資訊組了解任課班級個案名單，以及填寫申請單，申請日期即日起至9/8(五)。另外感謝周彥均老師、范姜名儀老師和雷坤原老師，協助暑期學扶課程開班授課。

二、班級電腦

本學年各班安裝新觸屏，使用時請先開啟觸屏再開啟電腦，電腦開機完成就會自動啟動同步顯示，若電腦已完成開機，發現觸屏和班級電腦螢幕畫面沒有同步顯示(此時觸屏為延伸畫面)，請點選電腦桌面小程式regclone，此時電腦便會執行同步顯示。



三、連線上網

因上網登入功能的低安全性應用程式一段時間沒有使用，便會自動關閉，請老師先使用手機、公用電腦或可上網的設備，登入公務帳號(@lkjh.tyc.edu.tw)後開啟低安全性應用程式，如下圖。



(3)出現選單後，點選 google 帳號，如右圖。←

(4) 點選左欄“安全性”選項，找出低安全性應用程式存取權，如下圖。←



(5) 點選開啟，如圖。



註：此功能若有一陣子(寒暑假)未使用便會自動關閉，須自行開啟，步驟同上 2。

(6) 完成以上步驟，便可使用設備(筆電、平板或手機)進行無線網路連線。

四、印表機設定

若同仁新學年有更換辦公室或購置新筆電，筆電需設定印表機驅動，資訊組安排以下時程至辦公室協助設定(canon)印表機，請需要設定的同仁，將筆電擺放桌上(請先連上學校網路lkjh-tea)，並暫時解除電腦密碼設定。

(一) 8/31(四)第五節專一辦公室和專二辦公室。

(二) 8/31(四)第六節第三棟1F導師室(七導、八導和九導)。

學務處：黃綱維主任

訓育組

一、請八九年級將各班的幹部名單送至訓育組。

二、請各班導師留意班上的學生家中是否有發生重大事故、急需申請急難救助者，再煩至訓育組洽詢。

三、下星期9月6日(三)下午第六七節將進行七八年級的社團遴選。

四、請九年級導師提醒班上學生，若有暑期有參與志工且尚未完成時數認證者，請攜帶志工時數本找訓育組長認證。

生教組

- 一、同仁針對校內發生「疑似」性平事件，建議第一時間先通知生教組 長進行校安與性平通報作業，後續相關處理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學生進出校門、在校期間皆應穿著校服，如因上體育課流汗欲更換班服或便服，請於體育課上課前更換好，並於下一節上課前換回校服。如遇重大節慶（如運動會、園遊會等）之前將統一宣布是否開放穿著班服。
- 三、學生相關請假事宜：
 - （一）公假、事假請一定要事前完成請假。
 - （二）只有病假才可以事後請，並須檢附相關醫事證明才可以准假。
 - （三）喪假建議學生檢附訃聞，如無則免。
 - （四）臨時請假離校請學生務必填妥請假單（導師或代導師請先簽章），先至學務處找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核章後，家長到校接送（並親簽請假單）方可離校。其餘非家長身分者到校接送不予准假。
- 四、本校學生到校時間為07:45之前，07:45至08:00於校門口開始登記，08:00後遲到學生務必先至學務處登記方可進入教室，請務必提醒學生養成提早到校習慣。
- 五、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規定，校內學生全面禁用手機，入校後不分時段皆須關機，如經查獲皆代為保管(請導師同仁對同學宣導，切勿於上學時間在校內使用發佈訊息或及時動態，以免觸法。
- 六、隨網路科技日新月異，邇來時有不良幫派透過直播、社群網站等「虛擬世界」吸收青少年族群，再號召於「真實世界」中實際參與幫派活動，且近期發生直播主糾紛、街頭聚眾滋事等社會矚目治安事件。請同仁務必協助留心學生的網路安全問題，以免後續衍生各種校安事件。
- 七、有關「112年度導師防制霸凌、正向管教暨通報意識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煩請各班導師，進入連結網址觀看增能影片（<https://youtu.be/Tkh3A-Xsmlg>），完畢後請至表單連結簽到（<https://forms.gle/HuVren7APxUgYWu86>），本案參訓率已列入督學重點視導項目（本局112年5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20051817號函諒達），須於112年9月30日前達成**教師參訓率90%以上**。

體育組

- 一、本學年運動會日期為10/28(週六)
- 二、預計9/6(週三)中午12:30於會議室辦理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再請各處室主任、各年級導師、以及體育教師到場與會
- 三、以下為各年級運動會報名的期限(將於9/6籌備會再行討論一次)
 - (一) 八、九年級報名期限：即日起至9月8日(星期五)截止。
 - (二) 七年級報名期限：即日起至9月12日(星期二)截止。
 - (三) 團體賽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月18日(三)止。

衛生組

一、最新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 (一) 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調整為5天。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 (二) 修正校園COVID-19防疫措施，修正重點如下：
 1. 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者請在家休息，並盡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3. 家長之「防疫照顧假」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
- (三) 校園室內外維持自主佩戴口罩措施(不強制配戴)，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 (四)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19 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A」及「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各1份，已放在學校網站首頁上「新冠肺炎防疫專區」可查詢運用。

- 二、9/6(三)教職員工CPR研習，依據「桃園市112年度學校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CPR)課程計畫」辦理，課程包含講授及技術練習共四小時，依規定本校需40%以上教職員領有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請大家務必報名參加，報名資訊已發送至電子信箱中，請參閱。

總務處：林祺然主任

- 一、本學年度工作團隊:事務組郭志弘先生、出納組吳璧璽先生、文書組黃美華小姐、幹事陳瑞鳳小姐（總務處）及孫蓁蓁小姐(油印室)、工友黃水永先生。
- 二、影印卡儲值：請各位老師於9/6（三）前將影印卡送至總務處，以利統一儲值。上學期額度尚未用完者，可於使用完畢後，再送至總務處儲值。
- 三、辦公桌抽屜鑰匙交回：因部分老師有調整座位，若手邊有前個座位或更早之前辦公桌抽屜的鑰匙，請送回總務處，以利轉交給目前該座位的老師。
- 四、車牌登記：新學年度請同仁上網登記汽機車車牌號碼(需以學校公務帳號@lkjh.tyc.edu.tw登入)，以利車輛及門禁管理，每人最多可登記汽機車各2輛，登記網址<https://reurl.cc/N0vNq6>，請於9/10(日)前登記完畢。
- 五、財產管理：各位老師若有保管學校財產（如筆電），請妥善保管，若不再需要使用或不堪使用，請向總務處提出移撥或報廢申請。
- 六、校園開放：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校校園已於恢復開放供民眾入校活動，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5：30-6：45、下午17：30-19：00。
- 七、暑假已完成之工程及校園修繕工作：第四棟一樓走廊側鋁門窗更新、校門口電子看板更新、第一棟穿堂雨遮更新、第二棟前龍柏加固、烏龜池及生態池清洗等。

輔導室：裴健雄主任

一、輔導室112學年度工作團隊如下表：

輔導組612	<u>梁書蓉</u> 老師	資料組611	<u>曾吉玉</u> 老師	特教組614	<u>林佩儀</u> 老師
專輔教師613	<u>黃俊傑</u> 老師、 <u>許瓊文</u> 老師		專輔代理613	<u>王芯淋</u> 老師	
協助行政611	<u>廖怡瑄</u> 老師	輔導老師612	<u>鄒有慧</u> 老師		
特教老師	<u>陳姿靜</u> 老師、 <u>謝玉玲</u> 老師、 <u>黃瓊葦</u> 老師、 <u>謝雅筑</u> 老師、 <u>蔡汝渝</u> 老師				

614、615				
特教支援老師615	<u>傅琪瑋</u> 老師、 <u>羅文惠</u> 老師			
特教代理615	<u>張翊萱</u> 老師		特教助理員	<u>李文玲</u> 、 <u>賴詠棋</u>

二、目前輔導室有人捐白米200包，請導師如有發現同學家中人數較多且經濟需要幫忙，也請跟輔導室聯絡。

三、輔導工作需要全體教師一起幫忙，有任何需要幫忙的地方，請隨時跟輔導室聯絡，謝謝大家。

四、本學期國際學伴計畫將持續進行，預計七年級年級行事時間進行，時間待與台大學伴們配對後再另行通知各班導師。

輔導組

一、學生宣導講座/活動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9/27(三) 第 6-7 節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曾顯惠(勵馨基金會 社工師)	七、八年級學生
11/8(三) 第 5-7 節	青少年親子電影院	家庭教育中心	七年級有意願參加的班級(2 班)
12/6(三) 第 6-7 節	生命教育暨生涯輔導 講座	林品睿(作家大師兄)	七、八年級學生
12/27(三) 第 5 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許瓊文老師	九年級學生
1/3(三) 第 5 節	生涯輔導志願選填講 座	王芯淋老師	九年級學生

二、教師研習及家長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9/15(五) 19:00-20:40	啟發孩子自動與自律的教養祕訣	莊明勳老師(青馬基金會)	家長、教師
10/14(六) 09:30-11:30	孩子的叛逆，都是想求助	黃之盈老師	家長、教師
11/11(六) 09:00-11:30	收納幸福—乾淨的家會有好事發生	吳永翎老師(收納整理師，專長居家收納、囤積收納)	家長、教師
11/18(六) 09:00-11:30	陪青少年孩子認識性平，保護自己	賴文珍主任(勵馨基金會)	家長、教師

三、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暨親職教育講座

本學期親職日時間訂為**9/15(五)17:00~21:00**，敬備晚餐，得核實補休。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7:00~17:40	環境佈置	各班教室
17:40~18:00	家長簽到	各班教室
18:00~19:00	【親師座談會】	各班教室
19:00~20:40	親職教育講座	圖書館

四、性平與兒少保護宣導

- (一) 如有發現**責任通報事件**：性侵害、兒少保護(含家庭暴力、性騷擾、性霸凌)及脆弱家庭等，請務必盡速與輔導室連繫，處理相關通報事宜，保護學生並避免違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權法)第53條：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知道+了解)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下略)。

—若有發現疑似性平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霸凌及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1)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2)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脆弱家庭」：依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 另請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生活與課業問題時，能即時提供幫助。若知悉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請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五、請全體正式教師進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票選(可圈選6人)，並於會後將選票(黃色)投入票箱中。

資料組

一、學生宣導活動：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112/08/30(三) 午休	九年級技藝班期初行前說明會	曾吉玉	九年級學生
112/11/09(四) 升旗	九年級高中職宣導(暫定)	未定	九年級學生
112/12/07(四) 升旗	九年級高中職宣導(暫定)	未定	九年級學生

二、教師、家長宣導活動：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112/9/13(三) 午休	十二年國教宣導 (九年級導師場)	曾吉玉	九年級導師
112/12/01(五) 晚上	十二年國教宣導 (家長場)	未定	家長

三、111學年度畢業生進路統計分析：

(一) 111學年度畢業生進路調查完畢，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
畢業生進路統計數據如下：

學校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學校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國公立高中職	143	36.76%	其他（大陸及在家教育）	2	0.51%
私立高中職	219	56.30%			
五專	22	5.66%	未升學	3	0.77%
總人數	389人				

（二）111學年度畢業生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分布人數及比例如下：

錄取學校	人數	百分比	錄取學校	人數	百分比	錄取學校	人數	百分比
武陵高中	2	0.51%	壽山高中	1	0.26%	莊敬工家	4	1.03%
中壢高中	10	2.57%	中正預校	2	0.51%	強恕中學	1	0.26%
桃園高中	2	0.51%	羅東高工	1	0.26%	高苑工商	1	0.26%
內壢高中	8	2.06%	基隆商工	1	0.26%	復興商工	1	0.26%
陽明高中	1	0.26%	新竹高商	1	0.26%	海星高中	1	0.26%
平鎮高中	18	4.63%	南湖高中	1	0.2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	4.11%
永豐高中	10	2.57%	育達高中	89	22.8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0.26%
大園高中	2	0.51%	育達高中進修部	1	0.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	0.26%
大溪高中	20	5.14%	啟英高中	34	8.74%	致理科技大學	1	0.26%
南崁高中	2	0.51%	新興高中	32	8.23%	高雄科技大學	1	0.26%
龍潭高中	4	1.03%	永平工商	27	6.9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0.26%
楊梅高中	9	2.31%	復旦高中	1	0.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0.26%
中壢高商	21	5.40%	大興高中	3	0.77%	大陸江西省東方餐飲技術學校	1	0.26%
中壢家商	15	3.86%	六和高中	6	1.54%	湖南私校	1	0.26%
北科附工	5	1.29%	治平高中	15	3.86%	未升學	3	0.77%
羅浮高中	5	1.29%	光復高中	1	0.26%			
觀音高中	2	0.51%	振聲高中	2	0.51%			
總人數	389							

特教組

- 一、請導師同仁協助統計本學期有意擔任特殊生愛心小志工的同學名單，於9/8(五)前送至學習中心彙整，愛心小志工培訓將於9/14(四)中午進行，會再另外提醒學生前往，學期末依志工服務紀錄卡核發 8~12小時志工時數。（特教愛心小天使回饋單可同時一併交回給特教組，若班上111-2學期無特教小天使志工可不用繳交回饋單）
- 二、請導師同仁提醒111下擔任特殊生愛心小志工同學，9/8(五)前帶志工服務卡及服務紀錄卡到學習中心核發時數（需寫完服務紀錄及心得才會核發，若服務紀錄卡不見的可到學習中心補領一張）。

三、檢附「照會表」，內容為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狀況，提供老師做教學調整策略，如老師有任何孩子的問題也歡迎隨時跟學習中心老師們討論。

四、本學期鑑定訂於 9/20(三)下午進行初篩，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填寫預計提報鑑定學生之轉介資料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於 9/15(五)前送至學習中心彙整，以利後續鑑定工作安排，謝謝。(九年級若需要可與特教組聯繫)

補校：張維真主任

一、歡迎涂鏡湘老師加入補校行列擔任七年級數學老師，也期待將來有更多夥伴的加入，再次感謝協助補校課程的同仁。

二、補校七年級新生尚有名額，歡迎推薦年長長輩或外籍配偶來補校就讀。

幼兒園：賴淳怡主任

一、歡迎幼兒園新進教師黃一秀、邱莉庭老師加入龍岡國中附幼團隊。

二、幼兒園尚有名額，歡迎3-5歲幼生報名。

人事室：劉恩瑜主任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2年9月15日前向人事室登出申請，空白申請書電子檔請至「學校首頁/人事室公告」下載，如配偶亦是軍公教者，請雙方務必事先協調由一方請領，切勿發生重複請領情事。並請配合檢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12年國教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二、有關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活動，請教師同仁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日止至差勤系統投票，逾時視同棄權。

三、重申出國案件申請

(一) 赴大陸地區申請：

1. 應申請對象：公務員及兼任行政教師。

2. 應於赴大陸地區5日前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單」經校長批准。

3. 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備查，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新增罰鍰）

4. 在大陸地區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5. 未兼行政教師：應依規定其它出國案件，填寫申請書申請核准。
(因公赴大陸地區仍應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二) 其他出國案件申請：出國前3日至差勤系統填具「出國申請單」經校長批准。

1. 未兼行政教師：

(1) 學期中如因特殊事由：婚、喪…事由申請出國者，當事人需檢具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以事、喪、婚假申請出國。

(2) 學期中(非屬上述特殊事由者)：無課業期間，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及未影響校務推展之餘，始得經校長核准以事假申請出國。

(3) 正常例假日、寒暑假出國需報學校備查。

2. 公務員及兼任行政教師：

(1) 不論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皆需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

(2) 赴港澳時，請至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資料，並於差勤系統請假時，併將個人登錄「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上傳為附件。

3. 請注意假別是否相符，若經查出國假別及事由不實會衍生註銷請假、變更假別或曠職登記等各種狀況，故各同仁若有任何疑問時，請隨時先行洽詢人事室。

四、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者二年補助一次 4,500 元、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3500 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 7000 元)健檢費，請先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再檢據核銷，出納會直接撥入帳戶，未滿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實際參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未滿 40 歲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另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

五、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宣導：

(一) 請假、出差應確實辦妥代理工作，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二) 公出(因公務短時間外出，非處理個人事務)，每次申請以2小時為限，應至差勤系統申請並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及前往地點等，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 請假假別、公出事由須覈實申請：

1. 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3. 任何差假請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除商請同事代辦請假手續外，請務必即早時告知教學組長，以利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四) 本校上下班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請同仁務必準時上下班，人事室將會依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查勤。

(五) 如有需加班之事由請核實辦理加班申請及簽到退，請各單位主管核實准駁。

六、教師同仁有意進修碩士學位者，請於「報考前」檢附該校招生簡章，至人事室填寫進修申請書，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簽會教務處再呈校長核可後報考；若金榜題名請務必於「進修前」，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進修申請書，簽會教務處再呈校長核可後始可進修。

七、請各位同仁能以身作則，確實執行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則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未依規定告知者，申誡二次。(酒駕最低懲處額度申誡二次之標準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0一五毫克者。)

八、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介及服務內容，請至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下載。

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

- 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九、銓敘部函釋，各項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十、相關公教人員福利措施可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參閱，「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動畫短片」亦公告學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十一、有關人事業務之法令、訊息會即時張貼本校網頁，請隨時上網瀏覽。

會計室：黃宇歆主任

無相關報告事項。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

案由二：有關本校訂定「113-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1日桃教設字第1120079883號函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辦理。

二、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之依據。本計畫依教育局各科室工作重點及113-116年校務所需執行之工作計畫或發展特色編列，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報教育局審查。

三、經費需求預估表總表資本門如附件二及經常門如附件三。

決 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

玖、臨時動議

討論案由一：

拾、補充報告

拾壹、散會： 時 分